

G324 (G212) 南昆线及南昆客运专线桥梁段安全整治工程
铁路桥梁监测、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 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 湖南科形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



甲方：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湖南科形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G324（G212）南昆线及南昆客运专线桥梁段安全整治工程铁路桥梁监测、基坑监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监控量测的目标：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委托单位的监测要求，完成合同要求的监测外业数据采集，并对所采集的监测数据承担责任。严格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对委托的监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监测数据采集，做到所采集监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如监测工作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发生变更，以变更后的文件为准。

（二）监控量测范围：具体要求为 G324（G212）南昆线及南昆客运专线桥梁段安全整治工程铁路桥梁监测、基坑监测服务外业监测数据采集。

乙方提供监控量测的方式和要求为：

1. 监测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开展监测外业数据采集。
2. 监控量测现场数据采集工作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见证和甲方的监督管理，按照施工单位报检计划和监理单位指令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及时提供监控量测数据报告。
3. 监测报告的原始记录按甲方规定格式执行。
4. 监测数据一经提交，不得随意更改。
5. 当甲方在监测过程中无法准确判释监测结果时，乙方应主动采用监测手段对监测结果进行验证，确保监测结果准确。

6. 对监测数据如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复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监测外业数据采集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G324 (G212) 南昆线及南昆客运专线桥梁段安全整治工程铁路桥梁监测、基坑监测服务施工范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本项目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作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前准备、施工期和竣工后至少一个月的数据稳定期的监测服务。

(三) 监控量测进度：监测外业数据采集工作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见证，按照施工单位报检计划和监理指令进行监测外业数据采集工作，及时提供监测数据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 / 。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 / 。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 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 /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 书面监控量测数据报告及电子版。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及设计文件要求。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 监测数据的原始记录及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根据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安排。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G324 (G212) 南昆线及南昆客运专线桥梁段安全整治工程铁路桥梁监测、基坑监测服务费用总价 (含税) 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326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 叁佰零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3075471.70 元), 税率 6 %, 税额为 壹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184528.30 元)。

(二) 支付货币及方式

以人民币按银行转帐方式。

(三) 支付酬金

1.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第二次付款: K0+740~K1+040 左幅道路 (桥梁) 完工并通车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付款: 完成道路施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第四次付款: 项目竣工验收 60 日后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10%。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前，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四）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湖南科形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MA4LCLPEX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80363600001702

税务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税务局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MB1606362B

开户银行：工行百色市东笋支行

银行账号：2110600309219505658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发票约定

1. 乙方在请款前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7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协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协作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0.1%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9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提供技术协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达45日或提供的技术协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国家、原铁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甲方有关规定,提供的监控量测成果严重失实、资料造假,所监控量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监控量测工作实施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根据自身责任过错承担相应比例的

责任。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引起乙方监测工期增长，甲方应支付乙方因工期延长而增加的监测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90】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90】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协作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的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技术协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的时间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

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

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百色市城管局右江区大旺路 1-1 号 C 区 01 座主楼 3 楼 313A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奥美城南栋 2808 号，邹容 15074875074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2. 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邹容

15074875074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文本共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协作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协作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7月28日



乙方：湖南科形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年7月28日

邹容

